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范偉光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梁芙詠女士, MH
伍兆祥先生, MH
馮錦照先生, MH
蘇坤漢先生
黃啓明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進源先生
余秀珍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何偉途先生
徐永銓先生
柯創盛先生
蘇麗珍女士
錢正民先生
呂東孩先生
陳昌先生
施能熊先生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謝莉莉女士

陳鎮坤先生
龐譽顯先生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葉興國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文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常瑞財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志鴻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戴慶豐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

簡仕平先生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行政總監)

柯慧賢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

負責人)議項 III

列嘉怡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

助理)

鮑秀麗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翻譯員)

黃滿麟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李鎮華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5)

羅舜華女士

渠務署見習工程師／排水工程 21)議項 IV

薛勇恒先生

傲林國際助理董事)

梁兆麟先生

傲林國際高級項目經理)

缺席者： 黎永年先生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施能熊先生及列席的葉興國先生。他亦歡迎接替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郭家樑先生的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志鴻先生，並感謝郭家樑先生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

2. 主席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煒英先生正在休假，由觀塘區衛生總督察李文忠先生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茶果嶺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07 號)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07 號及附件)

5.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獸醫師戴慶豐先生及獸醫師何展豪先生，以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協會”)行政總監簡仕平先生、社區狗隻計劃負責人柯慧賢女士、助理列嘉怡女士及翻譯員鮑秀麗女士協助討論有關議項。

6. 愛護動物協會柯慧賢女士以簡報形式介紹社區狗隻計劃的背景、目的、內容及優點。

7. 漁護署戴慶豐獸醫表示，協會推行該計劃的主要理念是“先捕捉、後絕育、再放回原居地”，漁護署也是採用捕捉的方法處理流浪狗

隻，但不會把狗隻放回原居地。協會和漁護署的目標，都是減少流浪狗隻的數目，但處理方法並不完全相同。觀塘區有不少社區狗隻黑點，例如油塘、鯉魚門及藍田公園等。流浪狗隻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本年 4 月，該署已在這些黑點捕獲 40 隻流浪狗。社區狗隻計劃必須得到社區的支持和積極參與，方能成功推行。漁護署已就社區狗隻計劃諮詢 12 個區議會，其中 6 區支持，6 區反對。戴慶豐獸醫強調，漁護署並不會在社區狗隻計劃區域內捕捉流浪狗隻。

8.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簡仕平先生希望觀塘區議會支持社區狗隻計劃，以減少流浪狗隻的數目。但由於本港有其他地區更急需推行社區狗隻計劃，觀塘區並未列為優先試驗地區之一。觀塘區議會如支持這項計劃，請聯絡協會，以便適時跟進。

9. 7 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經常有流浪狗隻在區內的公園、山坡及空置地方附近出沒。委員曾通知有關部門捕捉流浪狗隻，但情況往往死灰復燃。委員希望社區狗隻計劃能徹底解決問題。
- 9.2 如何與餵飼流浪狗隻的地區人士聯絡，是計劃能否成功推行的關鍵。
- 9.3 油塘是流浪貓狗出沒的重災區，經常有市民投訴受到滋擾。委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並已向屋邨管理委員會加以推廣。另外，委員曾請求協會協助捕捉區內的流浪貓隻，但有關工作進展緩慢，因此詢問協會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
- 9.4 委員認為可嘗試推行這項計劃，以便長遠解決狗隻過剩的問題，並詢問協會如何聯絡地盤負責人，安排狗隻進行絕育手術。
- 9.5 委員支持這項計劃的理念，但憂慮執行上會有困難。委員認為，協會必須考慮如何識別狗隻是否已進行絕育手術，並詢問推行計劃的細節及程序。

9.6 委員憂慮漁護署日後不會處理捕捉流浪狗隻的工作，並詢問協會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財政資源，勝任漁護署捕捉流浪狗隻的職務。

9.7 委員支持採用捕捉及絕育的方法，但反對把流浪狗隻再放回原居地。委員認為，觀塘區地小人多，因此對於可否推行計劃一事存有疑問。委員指出，區內有居民用食物渣滓餵飼狗隻，狗隻則隨處便溺，以致臭氣沖天，嚴重污染環境，對社區造成極大滋擾。

9.8 教育狗主承擔責任非常重要。委員詢問協會在宣傳及教育方面的工作詳情。

9.9 委員詢問漁護署是否對早前推行的社區貓隻計劃感到滿意，因此才把計劃擴大至包括狗隻在內。

10. 漁護署戴慶豐獸醫回應如下：

10.1 如在某地點推行有關計劃，漁護署便不會在該範圍內捕捉流浪狗隻；該計劃下的狗隻須獲得漁護署的法律豁免。

10.2 漁護署不會把捕獲的流浪狗隻全部人道毀滅；性情溫馴、健康狀況良好的狗隻會被安排領養。

10.3 漁護署沒有備存推行社區貓隻計劃前的貓隻數目資料，因此難以評估該計劃是否成功。

11.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簡仕平先生回應如下：

11.1 協會現時有 140 名員工及 1 400 名義工，人力資源充裕。

11.2 關於推行計劃的細節及程序，地區人士如發現某地點適宜推行計劃，可主動與協會聯絡。協會會首先評估有關地點可否推行計劃(舉例來說，公共屋邨便不宜推行計劃)，然後進行公眾諮詢，並選出一名經常餵飼流浪狗隻

的市民作為溝通橋梁，最後鎖定目標，採取“捕捉、絕育及放回原居地”的行動。

11.3 身軀龐大、患病及對公眾構成危險的狗隻會被人道毀滅，不會送返原區。

11.4 漁護署不會捕捉已接受絕育手術、植入晶片及注射預防狂犬症疫苗的狗隻。

11.5 該計劃有賴熟悉及餵飼流浪狗隻的市民提供資料，因此社區的支持非常重要。

11.6 協會會為已接受絕育手術的狗隻繫上頸帶、植入晶片以及在耳旁作記號，以資識別。

11.7 協會提供廣泛的宣傳教育，例如教導 3 至 18 歲的小童及青少年成為負責任的主人。

11.8 協會與漁護署一起監察本港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情況。建築地盤負責人須簽署守則，安排狗隻接受絕育手術。目前已有兩個地產發展商同意遵守有關安排。

12. 委員以 19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支持協會推行社區狗隻計劃。

IV. 渠務署佐敦谷明渠覆蓋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07 號及附件)

13.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黃滿麟先生、工程師李鎮華先生及見習工程師羅舜華女士，以及傲林國際助理董事薛勇恒先生及高級項目經理梁兆麟先生協助討論有關議項。

14. 渠務署黃滿麟先生以簡報方式介紹佐敦谷明渠覆蓋工程的目的、背景、工程範圍及綠化設計，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該署感謝多名

區議員早前在工地進行勘察時，就綠化設計提出的寶貴意見。

15. 9名委員支持進行工程，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5.1 工地接近民居，當局必須特別注意減少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根據經驗，早上7時起已可進行鑽鑿工程。委員希望渠務署押後鑽鑿時間，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 15.2 委員希望工程盡快展開及準時完成。
- 15.3 委員希望美化維修通道，以配合周邊環境。
- 15.4 委員要求盡快把翠屏明渠(中段)納入工程計劃，並詢問日後的保養維修工作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
- 15.5 現時經常有市民投訴佐敦谷明渠傳出臭味。委員憂慮覆蓋明渠後，臭氣將難以散發，以致可能發出氣味更濃的惡臭。如遇有強風，佐敦谷明渠的臭氣更會散發至整個牛頭角下邨、觀塘道及九龍灣一帶。委員希望渠務署一併研究臭氣是由於堆填區還是非法接駁喉管所致。
- 15.6 對於在興建暗渠後的土地上進行綠化工程，為觀塘區提供舒適的休憩地方，委員表示讚賞，並建議在該處加設座椅，以及長者健體及兒童玩樂設施。
- 15.7 委員憂慮暗渠的儲水及排水量是否足以應付豪雨。
- 15.8 工地鄰近佐敦谷堆填區。委員詢問如何排出渠下的沼氣，並建議設置沼氣探測器和加強通風設備。
- 15.9 委員建議除種植灌木外，也種植常綠植物及顏色鮮艷的花卉。
- 15.10 委員關注施工期間的交通負荷問題。彩霞道及佐敦谷北路位於交通樽頸位置，是通往牛頭角道的主要道路。如

該處出現交通擠塞，振華道及彩霞道的交通將受到影響。

15.11 委員建議提高公眾參與的機會，讓區議員、地區人士及居民表達意見。

16. 渠務署黃滿麟先生回應如下：

16.1 進行有關的綠化工程，是爲了配合康文署擬建公園的設計。至於設置長者及兒童設施的建議，該署會向康文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16.2 工程雖不能根治困擾市民多時的臭氣問題，但能迅速有效地紓緩有關情況。事實上，市民把食物渣滓及污水倒進雨水明渠，以致廢物及污水經排洪明渠及防洪渠，進入佐敦明渠，往往是臭味產生的原因。因此，教導市民愛護環境和妥善處理廢物，才能根治問題。此外，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進行巡查後，已截斷很多非法接駁的喉管。

16.3 渠務署知悉委員提出覆蓋翠屏明渠的訴求，但在初步評估後，認爲該處的明渠未能達到該署所訂的排洪標準，如遇上惡劣天氣，會容易導致水浸。該署預計，如爲該明渠進行覆蓋工程，明渠的排洪能力將進一步降低，水浸情況會更爲嚴重。該署會深入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支持渠務署進行上述工程。

V. 轉撥入本年度帳下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07 號)

18.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維修／翻新／改善觀塘區議會的設施及植物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07 號)

19.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保養及更換觀塘區議會的植物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07 號)

20.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清洗觀塘區議會設施及晨運徑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07 號)

21.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I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鯉魚門心願樹外圍設置仿木欄杆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07 號)

22.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觀塘區清理渠道工程(2007-08)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07 號)

23.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X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清水灣道小巴士站旁設置避雨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07 號)

24.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X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大業街種植地點連接水源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07 號)

25.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XI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07 號)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07 號)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07 號)

2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I. 其他事項

29. 秘書報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將於 2007 年 6 月 3 日晚上 8 時在電視廣播城為“世界環境日”開展儀式錄影，主席屆時將代表觀塘區議會出席開展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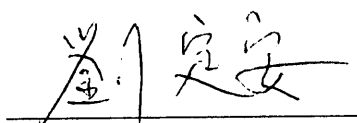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